致理科技大學

「致商」書院 品格活動獎勵要點

110.07.15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人才培育目標而發展與著重不同之品格特性，學生透過學院及所屬學系及行政單位所舉辦的各種形式的品格活動參與，培育具「誠信」、「敬業」、「團隊合作」、「熱心」、「倫理」等品格特性之「才德」兼備之商務管理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商務管理學院一年級新生班級學生。

三、獎勵條件

1. 參與品格活動中能積極主動。
2. 展現熱心且具創意。
3. 具體分享參與品格活動心得。
4. 活動紀錄與成果經各班書院導師或院辦執行團隊教師進行評核。

四、獎勵內容

1. 班級或個人獎勵金 $300~$1,000。
2. 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3. 授予獎狀。
4. 依活動主題與性質授與前三項獎勵內容之選項。

五、本要點經109年第2學期商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